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；

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人员发生了变化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：

(1)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林志强先生、林科闯先生、林志东先生、林志扬先生、李金钗女士担任，其中林志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；

(2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金钗女士、肖虹女士、蔡文必先生担任，其中李金钗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；

(3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林志扬先生、李金钗女士、林志强先生担任，其中林志扬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；

(4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肖虹女士、林志扬先生、林志强先生担任，

其中肖虹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